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兰州市民政局全市“幸福兰州·为老驿站”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委托管理运营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201001JH0930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640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兰州市民政局

乙方: 甘肃中通申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77777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千柒佰柒拾柒元整。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

（此处有红色印章）

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甲方的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小写：¥ 588888.5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

(2) 经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小写：¥ 353333.1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

(3) 运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 %，小写：¥ 235555.4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肆角。

4. 若因财政系统、银行系统等原因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同意延期支付合同钱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属于服务运营项目，主要包括：平台管理、信息管理、业务指导、服务监督和宣传推广体系，非工程类项目，因此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年9月12日 至 2025年9月12日。

2.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3. 验收时间：2025年9月12日。

4. 验收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5.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

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邓娜；联系电话：15291575652。

客户服务质量反馈邮箱：kefu.gansu@chinaccs.cn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 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发出整改通知；经甲方三次通知仍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

信
同
210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接触到的甲方及平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与甲方合作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应一直保持有效。
2. 如因乙方泄露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引起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倪楠 0931-8238090】

乙方联系人:【邓娜 15291575652】

2.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地址作为各自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公证、一审、二审、再审、仲裁、执行等各个阶段均适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受诉法院、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一方(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将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文书)邮寄至约定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邮单上记载的投递日为送达日。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兰州市民政局

乙方名称(盖章):  甘肃中通申信科技
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
广场四号楼1006室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366号
15楼

邮 编: 730030

邮 编: 730030

电 话: 0931-8238090

电 话: 0931-8832656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民大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账 号: 101892000170611

账 号: 62106017301801003619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服务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工作项目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绩效指标	报价单价 含税（元）
1	平台管理	平台线上管理	保障平台系统运行	每日对在线视频监控、高龄津贴（在处理中）、居家派单、小程序（持续优化）等软硬件设施模块进行管理。	每日	86000
2		平台日常管理	加强内部业务管理水平	组织内部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各县区平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组织乡镇（街道）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平台培训，整体提高平台操作使用水平。	≥12 次	64000
3	信息管理	养老服务业务数据信息化管理	结合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对全市养老服务业务相关数据进行更新管理	以《兰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依据，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高龄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落实信息统计与管理，每月即时更新，认真做好养老服务相关数据的整理统计分析。	≥12 次	67000
4	业务指导	重点业务培训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每半年对各县区民政局、养老和福利服务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门培训，全年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2 次	78500
5			支撑高龄津贴正常发放	每半年对各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业务负责人进行高龄津贴发放及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全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6 学时。	≥2 次	35500
6			督促居家上门服务规范服务	每半年对各县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企业负责人进行派单服务培训，全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6 学时。	≥2 次	46000

7	重点工作 调研	掌握全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展水平	组织调研，到每个县区对接了解养老服务信息化发展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调研 2-3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2 个养老机构，掌握全市养老服务信息化现状，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形成 1 份高质量专题报告。	≥1 份	47000
8	专门监管	动态实施线上检查监管 定期实施综合检查监管	依托在线视频汇聚系统，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服务进行在线监管，每月形成监管报告向县区通报情况。 每半年组织一次覆盖各县区的综合性服务质量督查，事前向市民政局报告，事后形成检查报告，向各县区进行通报。	≥12 份 ≥2 次	68000 48200
9	服务 监督 体系	组织实施市级老年助餐“以奖代补”、养老机构综合评估、等级划分与评定等评估工作	按照全市老年助餐“以奖代补”工作、省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要求，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文件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评估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资料审核等工作，评定结果报市民政局审定，送县区民政部门参照。	老年助餐机构约 80-100 家，养老机构 27 家，等级划分与评定根据申请机构数量应评估尽评。	79000
10	失信惩戒	建立信用管理机制	依托平台系统，对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进行实时了解，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实时跟进	38000
11	宣传推广 体系	小程序宣传推广	发挥兰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小程序作用	实时更新	45000

12	利用各类媒介宣传推广	利用各类媒介平台宣传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政策	利用视频、公交广告、电梯轿厢、社区灯箱等媒介，对老年助餐服务、养老领域安全生产、养老机构防诈、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高龄津贴发放、孝老敬老氛围等进行宣传。	短视频≥10个，≥30秒/个；公交广告≥50辆，≥30天/辆；电梯轿厢≥30个，≥30天/个；社区灯箱≥30个，≥30天/个。	278000
13	养老专题宣传推广	通过各类新闻报道，策划进行10期养老服务专题宣传报道。	围绕老年助餐服务、居家社区养老、养老领域安全生产、养老机构防诈、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高龄津贴发放、孝老敬老氛围等主题，制作视频、图文相结合的宣传推广文案。	≥10个	89000
14	线下机构宣传推广	依托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点）开展线下推广宣传	结合兰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小程序系统模块，印制宣传折页，分发宣传，提升养老服务公众满意度。	≥5万份	59000
15	结合养老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协助局信息中心平台技术单位，按时完成平台日常系统完善和功能提升。				49577
16	合计				1177777

